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仔细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与全资孙公司天津大禹节水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额度合法合规，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以上三家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郑洪涛、彭玲、孙健

2020年5月8日